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2)新4323破1号之六

申请人：新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段昭云，组长。

新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于2026年4月2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根据新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某公司）财产情况制作的《新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，本院已裁定认可。管理人据此实施了财产变价工作，因目前某公司资产均为不动产，未变价成货币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现管理人依法申请终结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程序终结后由管理人继续履职。

本院认为，鉴于目前某公司财产均为不动产，未变价成货币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且在某公司财产变价过程中存在多数不动产权证未办理、财产抵押权未解除导致变价困难等情况，以及部分涉及工程款待确认债权未确认、部分债权未申报等遗留事项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应予准许。因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，破产程序终结后由管理人继续

履行职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新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旻 劫

审 判 员 闫 宏 标

审 判 员 张 艺 钟

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崔 小 燕